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91,321.7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7,079.99
2. 本期利润	544,093.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224,263.3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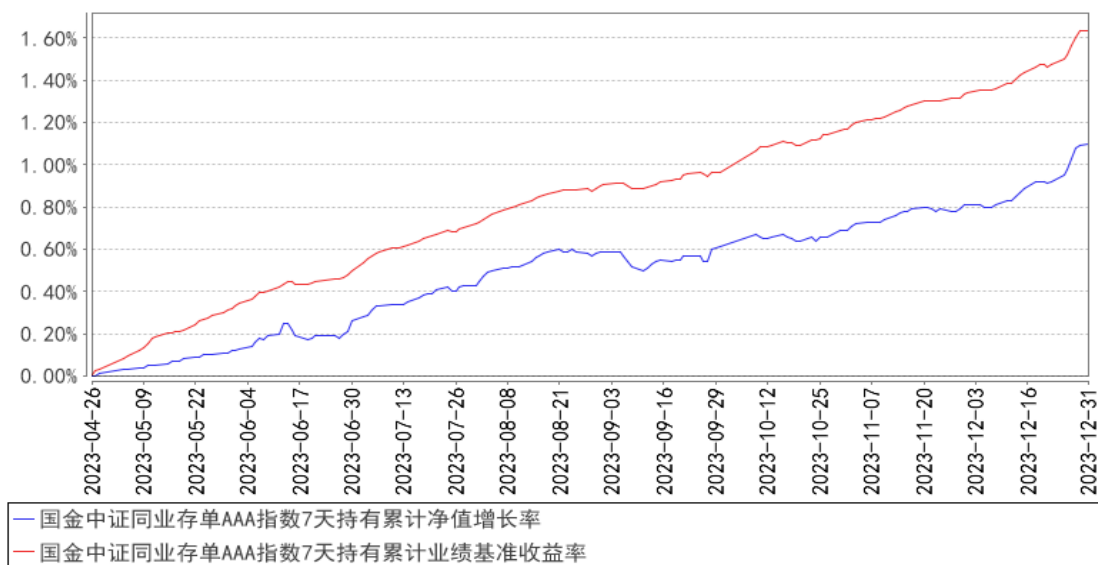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9%	0.02%	0.66%	0.02%	-0.17%	0.00%
过去六个月	0.84%	0.01%	1.13%	0.01%	-0.29%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0%	0.01%	1.64%	0.01%	-0.54%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产品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雨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8 年	谢雨芮女士，英国斯特灵大学硕士。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14 年 12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徐艳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15 年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6 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

					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4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呈现前两月高位震荡盘整，最后一个月趋势下行的走势特征。从季度层面看，各期限收益率均大幅下行，中长端下行幅度大于短端，曲线趋于平坦化，从点位看，超长债

收益率已创年内新低，5-10 年利率债收益率几乎持平于 2023 年 8 月年内低点，短端距离年内低点尚有一定距离。具体来看，10 月政府债发行提速，再叠加美债收益率攀升、人民币贬值导致资金面持续紧张，10 年国债活跃券最高触及 2.74%，创下半年最高点。11 月公布的经济数据偏弱对债市形成利好支撑，而决策层再提“防止资金空转”加剧了市场对资金面的悲观预期，10 年国债围绕 2.65%-2.70% 区间波动。12 月重磅会议落幕，未释放超预期的刺激政策，10 年国债进入下行趋势。12 月下旬，财政资金回流至银行体系，跨年资金无忧，国有大行大幅下调存款利率带动降息预期升温，10 年国债继续下行至 2.55%，接近 8 月低点，短端也得到修复。

展望 2024 年一季度债市，经济基本面处于经济引擎切换周期中，总需求偏弱、通胀处于低位、实际利率偏高决定了货币政策仍然会保持宽松的基调，年前银行调降存款利率以及外部掣肘缓解，一季度降准降息概率较高。但我们也关注到防止资金空转的定调决定了今年流动性预计将处于均衡态势，市场对流动性更为敏感。我们认为债市走势根本上取决于经济基本面，债市大方向仍是利率持续下行趋势。从短期看，防止资金空转政策态度限制了短端下行的空间，中长端因年初配置力量表现或强于短端，降息时点或对债市造成扰动但不影响大方向，曲线或维持平坦化特征，久期策略占优。

组合在确保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精选个券操作，力争稳健提升组合净值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1.011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110 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357,765.37	97.83
	其中：债券	70,357,765.37	9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0,702.33	2.14
8	其他资产	17,049.20	0.02
9	合计	71,915,516.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15,160.66	5.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15,160.66	5.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14,213.99	10.5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228,390.72	88.11
9	其他	-	-
10	合计	70,357,765.37	104.6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382439	23 甘金控 SCP003	70,000	7,114,213.99	10.58
2	112322065	23 邮储银行 CD065	50,000	4,985,189.05	7.42
3	112306099	23 交通银行 CD099	50,000	4,981,054.15	7.41

4	112320136	23 广发银行 CD136	50,000	4,975,688.50	7.40
5	112305063	23 建设银行 CD063	50,000	4,972,863.77	7.4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组合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组合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受中国人民银行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 17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 32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 89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46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 47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给予罚款合计 23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32.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416.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049.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167,776.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214,409.0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1,890,863.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491,321.7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

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